

证券代码：600978

证券简称：宜华木业

公告编码：临 2010-022

债券代码：123000

债券简称：09 宜华债

##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收购资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 **1、交易主体：**

买方：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在北京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市宜华家居商贸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北京宜华”）。

卖方：北京信远时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信远”）

**2、交易内容：**北京宜华购买北京信远位于北京市朝阳区芍药居北里 101 号世奥国际中心 1 幢 5 层 601 号和 6 层 704 号房产；

**3、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购买的房产将用于建设北京家居体验中心，构建国内销售网络，创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有效提高公司的整体运营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以及公司的整体效益。**

### **一、交易概述：**

1、北京宜华未成立前，本公司代为与北京信远于 2010 年 6 月 28 日签订了《商品房现房买卖合同》，购买北京信远开发建设的位于

北京市朝阳区芍药居北里 101 号世奥国际中心 1 幢 5 层 601 号和 6 层 704 号商品房。北京宜华成立后，本公司在该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归北京宜华承继。

2、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25 日和 2010 年 3 月 15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同意公司建设国内营销网络项目，在国内开设 15 家家居体验中心，其中北京家居体验中心营业场地采用购买方式。

##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 1、公司名称: 北京信远时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 2 号北奥大厦 7 层
- 3、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
- 4、法定代表人: 李运武
- 5、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 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购买的房产为位于北京市朝阳区芍药居北里 101 号世奥国际中心 1 幢 5 层 601 号和 6 层 704 号商品房，基本情况如下:

1、目前该商品房的权属人为北京信远，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京朝国用(2005出)第0079号”，土地用途为商业、办公；房屋所有权证号为“X京房权证朝字第690828号”。

2、该商品房合计实测建筑面积 4,367.06 m<sup>2</sup> (其中套内建筑面积合计 3,739.87 m<sup>2</sup>，共用部位与共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合计 627.19 m<sup>2</sup>)。1 幢 5 层 601 号房实测建筑面积为 3,797.10 m<sup>2</sup> (其中套内建筑

面积 3,251.77 m<sup>2</sup>, 共用部位与共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 545.33 m<sup>2</sup>), 1幢6层704号房实测建筑面积为 569.96 m<sup>2</sup>(其中套内建筑面积 488.10 m<sup>2</sup>, 共用部位与共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 81.86 m<sup>2</sup>)。

3、该商品房已经设定抵押, 抵押权人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抵押登记部门为: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朝阳分局, 抵押登记日期为: 2007-03-22。

####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1、交易金额: 按照套内建筑面积计算, 1幢5层601房产按单价 36,198.78元/m<sup>2</sup>购买, 房价款为人民币117,710,100元, 1幢6层704房产按35,031.35元/m<sup>2</sup>购买, 房价款为人民币17,098,800元, 合计总房价款为人民币134,808,900元。

2、定价依据: 根据市场价格, 由买卖双方协商确定。

3、支付方式:

(1)《商品房现房买卖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 由本公司向北京信远合计支付人民币200万元的定金;

(2)自《北京市商品房现房买卖合同》网签程序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 本公司向北京信远再支付总房价款的30%减去定金的数额作为购房款;

(3)北京信远需在2010年7月15日前将房产交付给本公司, 本公司在收房手续办理完毕后五个工作日内再向北京信远支付总房价款的10%;

(4)北京信远需在《北京市商品房现房买卖合同》(网签)之日起60日内办理完该套房产的解除抵押手续, 本公司在领取或视作领取该房产解除抵押证明后五个工作日内再向北京信远支付总房价款

的 30%;

(5) 本公司自收到该房产过户至本公司名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原件后五个工作日内或北京信远通知本公司领取房屋所有权证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将余款即总房价款的 30% 支付给北京信远。

#### **五、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房产项目所需资金先由公司自筹解决, 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再置换该部分资金。

#### **六、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买的房产将作为北京家居体验中心营业及办公场地, 公司后续还将购买相关房产作为北京家居体验中心的配套设施。

本次资产收购将有利于加快推进国内销售网络建设步伐, 提升公司对销售终端的监控能力和执行能力, 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有效提高公司的整体运营效率, 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以及公司的整体效益。

#### **七、备查文件:**

1、《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3、《商品房现房买卖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九日